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6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良美茶叶商行（梁东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5LNL60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高峰农贸市场B区91-92号摊位

经营者：梁东成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28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反映梁东成经营的天津市北辰良美茶叶商行销售的茉莉花茶无相关等级信息。2023年2月8日，执法人员按投诉内容对梁东成经营的天津市北辰良美茶叶商行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1.该店货架上在售的散装茉莉花茶未标注商品生产日期、经营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2.上述商品标签标注的经营者名称为“天津市良美茉莉花茶厂”，与经营者实际名称不符。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梁东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2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0月10日当事人由天津市河东区香茗津桂茶叶经营部购入以52元/斤的价格购入10斤茉莉花茶，置于店内分装成袋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是99元/斤，试喝装规格为6.8克/袋，售价为9.9元3袋（包邮费）。其中违法事实一:当事人在试喝装外包装袋上标示了配料、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商名称、地址等内容，但未标注商品生产日期、经营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构成要件；违法事实二:商品标签标注的经营者名称为“天津市良美茉莉花茶厂”，与经营者实际名称“天津市北辰良美茶叶商行”不符。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已查明的货值金额990元，无销售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梁东成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

3.对梁东成的询问笔录1份；

4.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

5.货值金额计算表1份。

本局于2023年2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6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违法事实一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应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违法事实二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与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茉莉花茶”10斤；

3.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1日